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679 号

项目名称：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　　核： 赵远秀

审　　核： 杨格

签　　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11

采样人员： 黄金朝、封礼斌、吴光付、周国龙

分析人员： 赵远秀、周　倩、周碧蓝、王志富
王华兰、尹仁丽、李　晓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0859)3293111

传　　真：(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7800

目　　录

一、前言.....1
二、编制依据.....1
三、工程概况.....1
1、工程基本情况.....2
2、生产工艺简介.....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3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4
1、环评结论.....4
2、环评批复要求.....4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6
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6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8
八、验收监测结果.....8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8
（二）验收监测结果.....8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12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14
（一）结论.....14
（二）建议.....16
十一、附图附件.....16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一、前言

受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依据《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字[2012]147 号）2012 年 11 月 20 日。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检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编制依据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验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4、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

查要点的通知》。

5、《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2011 年 11 月；

6、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字[2012]147 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20 日；

7、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兴义市下午屯鸡场村峰林东路南侧，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所占比例 1.5%。总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主体工程由 2、3、8、9、10、11 号楼组成，其中商品房住宅面积 42000 平方米、停车场 7000 平方米、商业用房 1000 平方米，住户 330 户，地下车位 125 个。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至 2017 年居住 330 户。

（二）生产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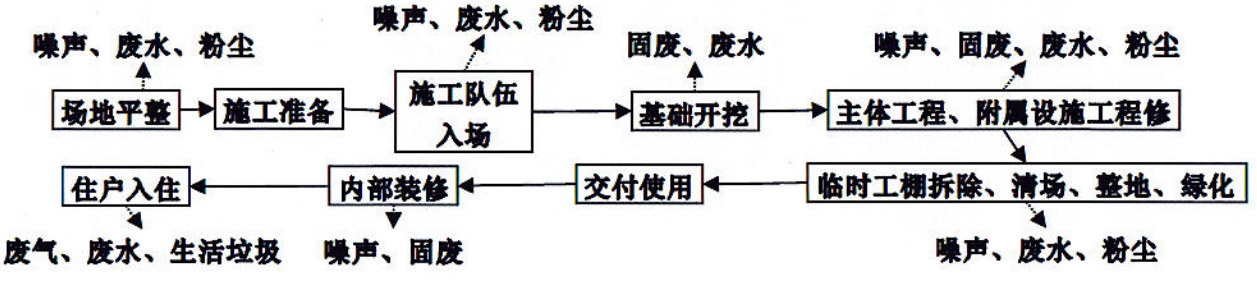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住户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

②厨房油烟

住户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油烟竖井楼顶排放。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油烟机、空调设备运行及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垃圾桶

化粪池

绿化

垃圾转运点

地下停车场排气装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住户厨房油烟。

①汽车尾气

地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

②厨房油烟

居民均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要求，经专用烟道由楼顶排放。

（2）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抽油烟机、空调设备运行及车辆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

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居民楼不得设置高噪声的游乐商城和餐饮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兴市环字[2012]147号）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11月20日（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NO_2
二级标准限值	0.12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_5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00	——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限值见表 4。

表 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限值 单位：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一）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 ：停车场设置 10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NO_2。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废水

①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pH、SS、CODcr、BOD_5、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共 7 项。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噪声

①测量点位：边界设置 9 个点、蓝贝贝幼儿园设置 1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NO_2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6。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动植物油	mg/L	205959	25.9±3.4	25.1	合格
2	BOD_5	mg/L	200241	115±8	113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3	134±9	133	合格
4	pH	mg/L	202169	4.12±0.07	4.18	合格
5	氨氮	mg/L	200598	2.62±0.10	2.62	合格
6	总磷	mg/L	203964	1.52±0.06	1.54	合格
7	二氧化氮	mg/L	206145	0.453±0.021	0.45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在验收监测期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年运行 365 天。入住率 8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

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_2μ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 月 22 日	停车场进口 G1	9:30	88.8	7.4	C	0	44	76
		11:30	88.6	9.0	C	0	62	
		13:30	88.3	11.0	C	0	15	
		15:30	88.1	13.0	C	0	34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56	
		11:30	88.6	9.0	C	0	76	
		14:00	88.4	11.2	C	0	76	
		16:30	88.2	13.8	C	0	61	
12 月 22 日	8，9 栋电瓶车充电处 G2	9:30	88.8	7.4	C	0	50	50
		11:30	88.6	9.0	C	0	16	
		13:30	88.3	11.0	C	0	21	
		15:30	88.1	13.0	C	0	27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43	
		11:30	88.6	9.0	C	0	45	
		14:00	88.4	11.2	C	0	29	
		16:30	88.2	13.8	C	0	38	
12 月 22 日	10，1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3	9:30	88.8	7.4	C	0	30	43
		11:30	88.6	9.0	C	0	17	
		13:30	88.3	11.0	C	0	13	
		15:30	88.1	13.0	C	0	28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43	
		14:00	88.4	11.2	C	0	32	
		16:30	88.2	13.8	C	0	41	
12 月 22 日	16，17 栋电瓶车充电处 G4	9:30	88.8	7.4	C	0	37	59
		11:30	88.6	9.0	C	0	17	
		13:30	88.3	11.0	C	0	12	
		15:30	88.1	13.0	C	0	32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48	
		14:00	88.4	11.2	C	0	59	
		16:30	88.2	13.8	C	0	36	

续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_2μ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 月 22 日	2，3 栋电瓶车充电处 G5	9:30	88.8	7.4	C	0	52	52
		11:30	88.6	9.0	C	0	20	
		13:30	88.3	11.0	C	0	11	
		15:30	88.1	13.0	C	0	30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7	
		11:30	88.6	9.0	C	0	34	
		14:00	88.4	11.2	C	0	39	
		16:30	88.2	13.8	C	0	30	
12 月 22 日	1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6	9:30	88.8	7.4	C	0	33	44
		11:30	88.6	9.0	C	0	34	
		13:30	88.3	11.0	C	0	12	
		15:30	88.1	13.0	C	0	27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3	
		11:30	88.6	9.0	C	0	32	
		14:00	88.4	11.2	C	0	37	
		16:30	88.2	13.8	C	0	44	
12 月 22 日	停车场处口 G7	9:30	88.8	7.4	C	0	45	39
		11:30	88.6	9.0	C	0	27	
		13:30	88.3	11.0	C	0	18	
		15:30	88.1	13.0	C	0	23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5	
		11:30	88.6	9.0	C	0	39	
		14:00	88.4	11.2	C	0	18	
		16:30	88.2	13.8	C	0	30	
12 月 22 日	18 栋电瓶车充电处 G8	9:30	88.8	7.5	C	0	40	43
		11:30	88.6	9.2	C	0	35	
		13:30	88.3	11.6	C	0	26	
		15:30	88.1	13.0	C	0	43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43	
		11:30	88.6	9.4	C	0	38	
		14:00	88.4	11.6	C	0	33	
		16:30	88.2	13.6	C	0	31	

续表 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NO_2μg/m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12 月 22 日	2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9	9:30	88.8	7.5	C	0	32	45
		11:30	88.6	9.2	C	0	40	
		13:30	88.3	11.6	C	0	45	
		15:30	88.1	13.0	C	0	43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41	
		11:30	88.6	9.4	C	0	45	
		14:00	88.4	11.6	C	0	40	
		16:30	88.2	13.6	C	0	25	
12 月 22 日	2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10	9:30	88.8	7.5	C	0	22	44
		11:30	88.6	9.2	C	0	32	
		13:30	88.3	11.6	C	0	39	
		15:30	88.1	13.0	C	0	34	
12 月 23 日		9:00	88.8	7.8	C	0	35	
		11:30	88.6	9.4	C	0	40	
		14:00	88.4	11.6	C	0	30	
		16:30	88.2	13.6	C	0	44	

表 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及时间 / 监测指标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二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21	7.57	7.18	7.10	7.24	7.23	7.23	7.25	7.10-7.57	6~9	达标
SS	194	156	177	154	204	196	203	198	185	400	达标
CODcr	244	250	247	245	293	297	288	285	269	500	达标
BOD_5	89	87	81	78	82	81	78	89	8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3.7	3.9	2.0	1.9	3.3	2.4	3.1	2.8	2.9	100	达标
氨氮	69.3	68.3	63.4	63.7	70.1	66.9	63.1	66.4	66.4	——	达标
总磷	7.41	7.32	7.37	7.51	7.30	7.37	7.51	7.79	7.45	——	达标

表 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_1	具体点位见检测布点图	57.6	44.0	53.9	46.7	60	50
N_2		53.1	43.9	52.0	44.5		
N_3		55.4	46.1	50.5	44.4		
N_4		53.8	45.1	50.0	47.5		
N_5		52.5	44.1	50.7	43.2		
N_6		52.7	45.2	55.6	46.9		
N_7		56.1	45.4	58.0	45.3		
N_8		56.5	46.1	57.4	45.8		
N_9		54.3	45.2	58.3	42.8		
N_{10}	蓝贝贝幼儿园	53.2	43.6	53.5	38.9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N_{10}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限值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

3、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无应急预案，未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10。

表 10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住户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油烟竖井楼顶排放。
	车辆尾气	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已安装排风装置，种植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纳灰河。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社会噪声	选用低噪声建筑材料，种植树木隔声屏障、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器、禁止鸣喇叭	种植树木隔声屏障，设置禁止鸣喇叭标识。
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①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扩散，地下停车场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外排，排气口位于绿化带。尾气通过绿化吸收。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机处理后，由专门设置风油烟竖井楼顶排放。2、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项目各单体建筑位置楼下均设置一个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3、噪声：噪声通过控制车辆速度及禁止鸣笛，绿化带吸声，双层玻璃隔声等措施。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生活废水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pH7.10~7.57、SS185mg/L、CODcr269mg/L、$BOD_5$83mg/L、动植物油2.9mg/L、氨氮66.4mg/L、总磷7.45mg/L。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监测点	NO_2
停车场进口 G1	0.076mg/m³
8，9 栋电瓶车充电处 G2	0.050mg/m³
10，1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3	0.043mg/m³
16，17 栋电瓶车充电处 G4	0.059mg/m³
2，3 栋电瓶车充电处 G5	0.052mg/m³
1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6	0.044mg/m³
停车场处口 G7	0.039mg/m³
18 栋电瓶车充电处 G8	0.043mg/m³
21 栋电瓶车充电处 G9	0.045mg/m³
25 栋电瓶车充电处 G10	0.044mg/m³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昼间为 50.0～58.3[dB(A)]，夜间为 42.8～47.5[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蓝贝贝幼儿园噪声昼间为53.2～53.5[dB(A)]，夜间为38.9～43.6[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二）建议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绿化。

十一、附图附件

1、《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1）

2、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2）

3、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

4、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号楼）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件 1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兴市环字【2012】147 号

关于对《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兴市环评表[2012]5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兴义市下五屯办鸡场村峰林东路西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0 m²，主体工程由 2、3、8、9、10、11 号楼组成，其中：商品房住宅 42000 m²、停车场，7000 m²、商业用房 1000 m²。总户数 330 户，地下车位 125 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1）废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产生的砂石用于工地回填，不得外排。

（2）扬尘：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隔板、围墙，路面保湿等措施，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建设单位须对施工期噪声严格控制，要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科学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禁止夜间施工，因混凝土连续浇注等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必须报经我局同意并严格实施公示制度。

（4）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尽量在场内消化，剩余部分运往政府指定堆场；废金属制品、废钢筋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定期运至兴义市垃圾填埋场。

2、营运期：

（1）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

（2）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委托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不对外排放，严禁产生二次污染。

（3）废气：住宅楼内设置暗烟道，厨房油烟通过暗烟道高空排放，并合理设置暗烟道排放口方向，防止对其他建筑物及敏感点造成污染。地下

停车库设机械排风系统，废气经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大气，排气口须设置在背离居民区处，高于地面2.5m，面向绿化带。

（4）噪声：禁止在小区内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5）外环境影响：你公司应认真做好不利气象条件下下五屯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对项目影响的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应及时通报小区居民；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与下五屯污水处理厂的协调和信息沟通，尽可能避免特殊气象条件下和该厂正常检修或除臭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时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

五、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莱蒙帝景商品房住宅小区项目（2、3、8、9、10、1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图 1

公共广场
建筑红线
应急消防车道入口
道路红线
景观水体
车库出入口
入口广场
主入口
群楼幼儿园
车库出入口
小区车行出入口
景观水体
活动广场
车库出入口
游泳池

监测有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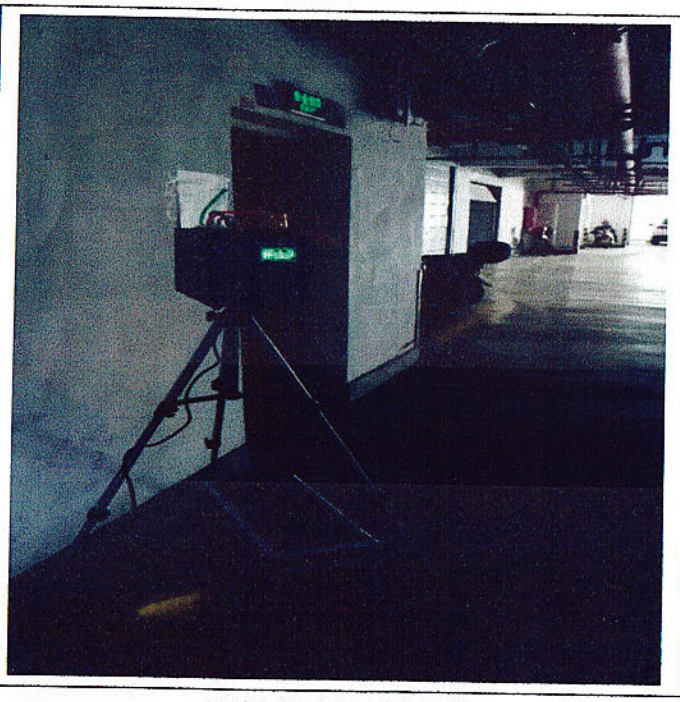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测量图

废水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